

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、四川省政府办公厅

关于划分企业正常经营活动和 不正之风几个政策界限的通知

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六日

川委办[1986]24号

为了进一步发展我省的大好形势，加快经济发展，保持工业生产适当地增长速度，必须贯彻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改革、开放、搞活的方针。企业要积极搞好生产，搞活经营，搞活流通，提高效益，同时对不正之风要坚决纠正，大案要案要认真查处，坚持按党的政策办事，实事求是地解决存在问题。要保护干部、群众生产和改革的积极性，发展经济，巩固改革成果。为此，必须注意划清几个政策界限：

一、划清企业合理留利和化公为私的界限。企业按国家和省的规定提取的留利，是正当的，有权按国家规定自主使用；但弄虚作假、偷税漏税、截留利润等把属于国家的收入转为小团体和个人收入的，是违法乱纪行为。

二、划清按合同规定应得承包奖金和乱搞奖励、补贴的界限。企业的经营者和职工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经上级领导批准的承包合同经营所得的奖励，应予兑现；即使个别指标定得不够合适的，原则上也应在兑现后再作调整，以维护各种经济责任制的严肃性；但是未经批准，利用职权，压低基数，巧立名目，为个人捞取私利的，是不正之风。

三、划清正确使用市场调节价格与乱涨价的界限。生产企业按国家和省的政策规定，超产、自销的产品或经批准用计划内产品串换原材料，应当允许按国家规定灵活作价；但未经批准，不得将计划内产品和计划内分配物资，自行转为计划外高价出售。计划内产品，因国家不能保证供应原材料，企业购买议价原材料生产的产品，允许在国家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实行灵活价格。

四、划清企业对外提供服务适当收费和谋取私利的界限。企业进行技术转让，开展技术咨询、购销业务、生产协作、信息预测等，按协议规定收取一定报酬或费用，并对付出劳动的职工给予分成或奖励，是正常的；但利用业务往来之便，谋取私利、中饱私囊，是违法行为。

五、划清经济业务交往中的正常开支与请客送礼的界限。企业在经济业务往来中，适当的应酬和招待，按照节约的原则和各地制定的具体规定，厂长（经理）有权决定，其费用可在厂长（经理）基金或经营业务费中开支；但不得挥霍浪费，假公济私。

六、划清企业开展多种经营和违法经营的界限。企业利用多余人员和闲置设备，广开生产门路，实行多种经营，增加企业收入，应当支持；但以搞多种经营为名，化大公为小公，

买空卖空、骗买骗卖、投机倒把是违法乱纪行为。

七、划清企业供销人员应得奖励和收回扣的界限。企业按照供销人员工作成绩大小给予的奖励和按经济责任制的原则，实行承包采购推销中的奖励以及业务往来活动中必要的费用开支，是正当的。但借工作之便为个人或小团体收受回扣，据为个人和小团体所有，推销劣质产品、冒牌产品、变质和有毒食品等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，属于违法乱纪。

八、企业在发展生产、搞活经营、搞活流通中，由于制度不健全，政策界限不清，对改革认识不深，在某个环节失误或某个问题上处理不当，要通过总结经验教训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，引导大家提高认识，制定必要的制度和规定，并在执行中不断完善，而不要追究个人的责任，以保护干部、群众改革的积极性，确保改革的顺利进行；但也要防止商品交换的原则侵袭到党的政治生活中来，对打着改革旗号，为小团体和个人谋取私利的应坚决纠正；对严重官僚主义、严重违反政策规定和玩忽职守的要认真查处；对钻改革和政策的空子，进行非法活动的要从严处理。

对于过去上级要下面办的事情，如果和现行规定不一致，一般应由上级承担责任，不追究下面的责任。

各市、地、州可根据本地情况，参照上述界限的原则，制定出本地区的具体规定，认真贯彻执行。